

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7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以下统称“《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3年7月19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3年7月19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授予5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绍东（签字）_____

徐劲科（签字）_____

程 焱（签字）_____

2013年7月19日